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展示公司的业务板块和战略转型发展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充分发挥企业价值并贴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现有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宇股份"，公司现有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同时，授权管理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证券简称变更涉及的有关审批、实施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51,2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为拟向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603003"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龙宇燃油"变更为"龙宇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理由

近年来，公司数据中心IDC业务收入逐年提高，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营收规模逐步减少，特别是近两年，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使得整体IDC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快速提升，并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净利润。现有的证券简称已不能涵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完成了公司名称以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并更贴合公司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和投资判断，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龙宇股份"。

三、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和担保额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京金汉王"）为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经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723959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增增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44.3494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7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25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含汽油、煤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石化产品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数据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43,932,754.60	4,253,882,236.42
负债总额	757,798,350.07	653,730,025.6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967,355.21	3,556,689,350.30
营业收入	7,647,663,640.80	7,975,757,43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18,232.10	-149,101,219.63

注：以上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公司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并根据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解决经营资金需求问题，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8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1,694,09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132,8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33,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1,694,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15%，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昌敬。该部分股份将于2023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806,310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股转增0.4股，本次合计转增股本26,722,52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6,806,310股增加至93,528,8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初期为15,495,785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股本0.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为6,198,314股，故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变更为21,694,099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昌敬承诺：

自石头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石头科技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石头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承诺：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石头科技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石头科技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石头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石头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石头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石头科技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694,09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1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昌敬	21,694,099	23.15%	21,694,099	0
合计		21,694,099	23.15%	21,694,09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694,099
合计	/	21,694,0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 条，第（一）至（六）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综上，公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本人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关于股票质押业务继续违约处置的通知函》，中泰证券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鲁01恢执8号的民事判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将其持有的*ST宜康股份5,427,095股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林正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68,147股，占公司股份8.14%。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林正刚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中泰证券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鲁01恢执8号的民事判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拟将其持有的*ST宜康股份5,427,095股变更可售冻结后卖出。

（二）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427,0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2%。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林正刚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林正刚先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会计师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仍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于2023年2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股份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03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落实回复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因问询函中第一题需待财务部门对公司现有项目进行逐一盘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问题一的回复工作，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题一的回复予以披露。

现公司就《问询函》中，问题二、三、四回复如下：

二、业绩预告显示，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亿元未解决，公司认为该事项是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前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及财务影响发表保留意见。请公司及控股股东：（1）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信、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2）逐笔披露目前尚未偿还的存单质押担保的到期时间及金额，是否已出现逾期，核实是否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资产冻结等，公司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按期履行承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信、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具体说明控股股东2023年还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向宋都控股发函了解其自身资信情况、债务情况及履约能力以及2023年的还款计划。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已作出回复并向公司出具相关资料。

根据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2023年2月6日）显示，公司未发现其有重大不良的征信记录，未出现债务无法履约的情况。

根据宋都控股的回函显示，1）截至2022年末，宋都控股有息负债余额为239,285万元（未经审计），宋都控股资信良好，尚未有重大不良的征信记录，尚未出现债务无法履约的情况；2）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对于2021年、2022年的关于化解存单质押的承诺均已全部完成。其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处置自有的闲置资产、自有的金融资产（股权、证券、基金）、名下部分实业资产以及拓展融资渠道（打通股权融资、贸易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等方式完成资产变现，并在上述资产完成变现后，完成专款专用，优先偿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的担保金额，并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宋都股份之间以存单质押形式的互保情形。3）宋都控股表示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续作、还贷等多种可行性方案，并结合其自身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力争尽快妥善解决存单质押问题。4）鉴于疫情发展的影响，叠加行业政策变化，其不排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如出现与预期计划不符的情况，其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控股股东有背离于原承诺披露、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出现原。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承诺的事项的进展，实时关注控股股东在2023年的还款计划，根据控股股东对承诺履行的实时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逐笔披露目前尚未偿还的存单质押担保的到期时间及金额，是否已出现逾期，核实是否已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资产冻结等，公司是否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1）公司以存单质押担保形式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216,435.00万元，不存在贷款已到期尚未偿还的情况。2）公司不存在以信用担保形式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临2022-123号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7日，公司以信用保证担保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750万元。2022年12月20日，宋都控股归还对应银行贷款9750万元。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在途存单质押担明细逐笔罗列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1,600.00	13,000.00	2021.3.2-2024.3.2
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1,160.00	12,500.00	2021.3.5-2024.3.5
3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9,500.00	10,700.00	2021.3.15-2024.3.15
4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9,500.00	10,000.00	2020.10.13-2023.10.12
5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7,900.00	9,000.00	2020.5.7-2023.5.7
6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7,020.00	8,000.00	2020.5.8-2023.5.8
7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6,140.00	7,000.00	2020.5.9-2023.5.9
8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4,040.00	16,000.00	2020.5.11-2023.5.11
9	宋都集团	致中和实业	15,200.00	16,000.00	2020.5.19-2023.5.19
10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21,900.00	25,000.00	2020.5.22-2023.5.7
1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7,550.00	20,000.00	2020.5.22-2023.5.6
12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5,700.00	6,000.00	2020.6.18-2023.6.17
13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5,700.00	6,000.00	2020.7.3-2023.7.2
14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7,600.00	8,000.00	2020.7.10-2023.7.9
15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1,400.00	12,000.00	2020.9.24-2023.9.23
16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9,400.00	9,900.00	2021.3.23-2024.3.23
17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19,000.00	20,000.00	2020.6.17-2023.6.16
18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21,375.00	22,500.00	2020.7.21-2023.7.20
19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4,750.00	5,000.00	2020.7.30-2023.7.29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信用担保情况未出现逾期，未形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资产冻结。

目前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计提该存单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考虑因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定期存单质押相应《质押合同》，债权人行使质权以宋都控股未能清偿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对主合同违约为前提。因此，在宋都控股未违约的情况下，不存在相应债权人行使质权划转款项的可能。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发现控股股东自身信用发生变化，有背离于原承诺披露、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出现，宋都控股未发生过逾期借款，无导致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对该部分以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尚不满足预计负债中"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及"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条件，公司尚未计提该存单担保相关预计负债。公司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刚先生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所持的保留意见（其认为：公司前期与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之间互为担保形成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01,235万元未解决，距宋都控股承诺完成解决的时间已不足1年，若不能及时归还，将较大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同时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财务情况产生较大的不确定因素。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对本次业绩预告持保留意见并提示风险。）（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02号公告）。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宋都控股积极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其存单质押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和履约能力，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按期履行承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于2023年2月2日发函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督促其切实按期履行承诺，并及时向公司沟通、反馈承诺履行的进度。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并积极配合，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目前，公司正处于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洽谈过程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了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与杭州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公司大额资金转入公司员工个人账户、个别高管存在多次单笔大额报销等情况。请你公司尽快核实有关事项，认真自查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披露事项，公司将尽快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浩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变动的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建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建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建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辞职后，张建飞先生将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张建飞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浩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王小军先生，出生于1977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业务财务总监、碧桂园筑智卫浴公司财务总监、爱能森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陶浩略先生，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MD事业处BEOL BU品质组长职务，2012年3月加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总监。

截至目前，陶浩略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10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5,000.00
合计		105,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1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8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4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101.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4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2023年1月3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9.74元/股）的130%（即12.66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260/365=1.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4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1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1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7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